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医疗”或“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占用次数	资金出借时间	资金出借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资金归还金额
优等健康	1	2014-12-01	1,000.00	2015-7-22	50.00
				2015-7-27	60.00
				2015-8-6	50.00
				2015-8-15	40.00
				2015-9-9	30.00
				2015-9-14	1,00.00
				2015-10-21	50.00
				2015-11-12	50.00

				2016-1-29	570.00
牛建国	1	2014-12-31	195.00	2015-1-4	195.00
优德控股	3	2014-12-11	100.00	2015-4-21	100.00
		2015-06-03	20.00	2015-12-21	20.00
		2015-07-06	160.00	2015-12-21	160.00
优德实业	2	2014-11-27	2,100.00	2015-11-24	2,000.00
				2015-12-21	100.00
		2015-5-20	500.00	2015-12-18	300.00
				2015-12-21	2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建立重大投资、融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上述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不完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亦未就占用资金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对资金的控制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制定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序时账、往来明细账和抽查大额收付款会计凭证
3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了解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大额其他应收款抽查记录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4	相关的控制制度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64 号《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占用次数	资金出借时间	资金出借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资金归还金额
优等健康	1	2014-12-01	1,000.00	2015-7-22	50.00
				2015-7-27	60.00
				2015-8-6	50.00
				2015-8-15	40.00
				2015-9-9	30.00
				2015-9-14	1,00.00
				2015-10-21	50.00
				2015-11-12	50.00
		2016-1-29	570.00		
牛建国	1	2014-12-31	195.00	2015-1-4	195.00
优德控股	3	2014-12-11	100.00	2015-4-21	100.00
		2015-06-03	20.00	2015-12-21	20.00
		2015-07-06	160.00	2015-12-21	160.00
优德实业	2	2014-11-27	2,100.00	2015-11-24	2,000.00
				2015-12-21	100.00
		2015-5-20	500.00	2015-12-18	300.00
				2015-12-21	200.00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之前，由于当时

公司治理不完善，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仅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未对占用资金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对资金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及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开展及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1.58万元、1,526.02万元和1,009.81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有：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03.21万元、11,115.68万元和4,055.70万元，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加2,712.47万，增幅为32.28%，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伴随着康复医疗领域的国家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开来，康复医疗领域政策红利的日渐凸显激发了市场对康复医疗产品的需求，公司康复医疗设备应市场所需，产品销售量实现持续增长；②公司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相对大多数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③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界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伴随近年来国内医院在康复医疗科室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通过扩大市场宣传，面向全国医院展开市场营销，使得公司订单数量稳步提高，单笔订单金额稳步增加。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分析”中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2) 毛利率稳步提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6%、37.61%、38.90%，毛利率不断增长，其中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显著。2015年综合毛利率为37.61%，较2014年综合毛利率的29.56%上涨了27.22%，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来自主营产品中物理治疗系列毛利率和运动作业系列毛利率的增长。物理治疗系列毛利率由2014年的29.67%增长至2015年的36.70%，运动作业系列毛利率由2014年的29.46%增长至2015年的39.34%。物理治疗系列和运动作业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262.12万元、2,097.06万元、666.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2%、18.86%、16.4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原因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2) 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原因进行了补充分析与披露如下：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055.70	11,116.29	32.29	8,403.21
销售费用	182.28	654.72	-40.91	1,108.09
管理费用	444.47	950.28	-14.53	1,111.89
其中：技术研发费	240.43	526.86	-7.51	569.61
财务费用	39.77	492.05	1,067.93	42.1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49	5.89	-55.34	13.1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0.96	8.55	-35.37	13.23
其中：技术研发费占收入比重	5.93	4.74	-30.09	6.7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98	4.43	786.00	0.50
三项费用合计	666.52	2,097.06	-7.30	2,262.1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43%	18.86%	-29.94	26.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62.12 万元、2,097.06 万元、6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2%、18.86%、16.4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9%、5.89%及 4.49%。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大营销力度，销

售费用中的广告费、会务费发生额较大所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8.55%及 10.96%。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35.3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是 2015 年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4.43%及 0.9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偏高，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借入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未来仍将持续保持对研发的一定投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9.95	161.69	107.88
业务招待费	7.66	26.65	14.31
保险费	8.48	45.05	34.44
广告费	-	0.08	327.83
运输费	3.55	34.92	53.52
装卸费	0.14	5.90	6.18
差旅费	26.25	58.19	78.41
办公费用	53.05	108.65	153.60
交通费用	-	-	0.27
房租	3.01	12.04	7.89
物业费	0.29	1.12	1.12
会务费	3.45	164.73	244.60
业务宣传费	-	20.05	50.91
福利费	-	-	1.2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展览费	6.45	15.63	25.93
合 计	182.28	654.72	1,108.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广告费、会务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构成。销售费用中各明细按成本形态可分为与营销力度正相关的费用，如会务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与业务规模正相关的费用，如职工薪酬；与公司费用管控、业务规模、营销力度综合相关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453.37万元。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来自广告费用、办公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减少，其中广告费较2014年减少327.75万元，会务费较2014年减少79.87万元，办公费较2014年减少44.95万元，业务宣传费较2014年减少30.8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营销力度较大。2014年度公司通过与广告公司合作、参加行业内展会、积极与客户沟通举办会议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上述多种营销方式，公司的订单稳步增加，故2015年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减少。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2015年全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27.84%。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不断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销力度和营销方案的应时调整，销售费用金额波动相对较大，但销售费用发生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54.98	86.13	68.20
办公费	44.47	104.98	160.75
差旅费	4.70	2.51	13.75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3.72	19.10	37.55
税费	7.38	5.50	5.09
汽车费用	12.69	52.36	67.40
折旧费	9.90	40.42	35.00
装修费	0.84	3.35	-
社会保险费	3.72	22.12	19.08
租赁费摊销	13.84	55.37	67.39
劳保费	-	-	3.18
无形资产摊销	12.80	4.27	-
工会经费	3.76	7.35	6.23
职工教育经费	6.37	0.91	0.90
会务费	22.97	9.47	46.79
研发费用	240.43	526.86	569.61
其他	1.90	9.58	10.97
合 计	444.47	950.28	1,111.8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1.89 万元、950.28 万元、444.47 万元，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组成。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61.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53%。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来自办公费、研发费用、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减少。其中办公费较 2014 年减少 55.77 万元，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2.75 万元，会务费较 2014 年减少 37.32 万元，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减少 18.45 万元。由于公司加强管理，管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2015 年办公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同时，包括上肢康复机器人等在内的 5 个研发项目于 2014 年研发结束，2015 年研发项目较 2014 年减少，故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全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6.77%，占比偏高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1.54	489.80	40.30
减：利息收入	2.92	1.98	2.17
手续费	1.15	4.16	4.01
其他	-	0.07	-
合 计	39.77	492.05	42.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13 万元、492.05 万元、39.77 万元，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银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2015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借入 5,000 万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获取往来科目、长期资产科目、短期借款明细表
2	对报告期末大额往来款进行函证
3	抽查大额往来科目，关注长期挂账情况
4	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同、付款单据
5	对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进行重新计算并与费用科目进行勾稽
6	抽查大额费用并对报告期内费用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往来科目明细表、长期资产科目、短期借款明细表
2	函证
3	大额应收款项抽查记录表
4	大额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

5	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表、成本费用与摊销勾稽关系表
6	期间费用抽查记录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同行业分析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了解往来科目中各明细项的性质，对大额及异常明细进行函证和细节测试，关注长期挂账的往来科目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往来科目不存在未结转费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长期资产的明细，查阅银行借款合同及财务费用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项借款，因此不存在使用计息借款建造长期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将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外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按外购固定资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用，在受益期摊销，公司不存在将不应该计入资产成本的费用资本化情形。

3) 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对各期费用构成进行比较分析，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发票、银行转账单、付款申请表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往来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4.43%及 0.9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偏高，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借入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未来仍将持续保持对研发的一定投入。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	0.08	327.83
会务费	3.45	164.73	244.60
办公费用	53.05	108.65	153.60
工资	69.95	161.69	107.88
差旅费	26.25	58.19	78.41
业务宣传费	-	20.05	50.91
业务招待费	7.66	26.65	14.31
保险费	8.48	45.05	34.44
运输费	3.55	34.92	53.52
展览费	6.45	15.63	25.93
房租	3.01	12.04	7.89
装卸费	0.14	5.90	6.18
交通费用	-	-	0.27
物业费	0.29	1.12	1.12
福利费	-	-	1.20
合计	182.28	654.72	1,108.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广告费、会务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构成。销售费用中各明细按成本性态可分为与营销力度正相关的费用，如会务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与业务规模正相关的费用，如职工薪酬；与公司费用管控、业务规模、营销力度综合相关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9%、5.89% 及 4.49%。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453.37 万元。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来自广告费用、办公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减少，其中广告费较 2014 年减少 327.75 万元，会务费较 2014 年减少 79.87 万元，办公费较 2014 年减少 44.95 万元，业务宣传费较 2014 年减少 30.8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营销力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通过与广告公司合作、参加行业内展会、积极与客户沟通举办会议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上述多种营销方式，公司的订单稳步增加，故 2015 年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减少。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全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7.84%。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不断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销力度和营销方案的应时调整，销售费用金额波动相对较大，但销售费用发生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4.98	86.13	68.20
办公费	44.47	104.98	160.75
差旅费	4.70	2.51	13.75
业务招待费	3.72	19.10	37.55
税费	7.38	5.50	5.09
汽车费用	12.69	52.36	67.40
折旧费	9.90	40.42	35.00
装修费	0.84	3.35	-
社会保险费	3.72	22.12	19.08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费摊销	13.84	55.37	67.39
劳保费	-	-	3.18
无形资产摊销	12.80	4.27	-
工会经费	3.76	7.35	6.23
职工教育经费	6.37	0.91	0.90
会务费	22.97	9.47	46.79
研发费用	240.43	526.86	569.61
其他	1.90	9.58	10.97
合 计	444.47	950.28	1,111.8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1.89 万元、950.28 万元、444.47 万元，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组成。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61.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53%。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来自办公费、研发费用、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减少。其中办公费较 2014 年减少 55.77 万元，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2.75 万元，会务费较 2014 年减少 37.32 万元，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减少 18.45 万元。由于公司加强管理，管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2015 年办公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同时，包括上肢康复机器人等在内的 5 个研发项目于 2014 年研发结束，2015 年研发项目较 2014 年减少，故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全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6.77%，占比偏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1.54	489.80	40.30
减：利息收入	2.92	1.98	2.17
手续费	1.15	4.16	4.0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	0.07	-
合 计	39.77	492.05	42.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13 万元、492.05 万元、39.77 万元，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银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2015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借入 5,000 万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优德医疗科技股权。请公司披露：(1) 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 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请公司披露：(1) 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 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五)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五)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1、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优德医疗科技设立后，其定位不清晰，也未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的业务资质，因此一直并未实质开展业务；同时，相比注销程序，直接转让子公司股权在程序上较为便捷，周期也较短；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优德医疗科技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优德医疗科技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赵现勇和杨志宏。由于优德医疗科技一直未实质开展业务，此次转让未经审计或评估，以优德医疗科技注册资本中的实缴金额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优德医疗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13 日，优德医疗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开封市尉氏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10223317574563J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在母公司单体报表，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股权转让对价，分别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对处置价款与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贷记投资收益、期末未分配利润。并从丧失控制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

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3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优德医疗科技的工商档案
3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2）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1) 对公司上述披露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子公司工商档案对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了解，通过获取公司处置子公司时签订的股权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通过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分析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及处置子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五）公司出售资产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的披露事项与事实一致。

2) 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处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未产生损益，不影响公司相关税费的计提与缴纳。

4)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 11 月 6 日，优德医疗科技召开 2015 年第 3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原股东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优德医疗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赵现勇、杨志宏。

同日，公司与赵现勇、杨志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赵现勇、杨志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公司。

由于优德医疗科技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此次股权转让按照优德医疗科技注册资本中的实缴金额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投资损益，同时出让方为法人单位，不涉及转让过程的税收缴纳问题。

5)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由于优德医疗科技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平价将其转出未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对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优德医疗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未产生损益，不涉及相关税费的计提与缴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不涉及相关税收的缴纳、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增资。(1) 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

非货币资产具体构成、金额、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请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构成、金额、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股份公司历次变更”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15年10月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德控股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7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优德控股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436.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436.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在尉氏县建设生产基地，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研发、销售一体化布局。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资产入账至“无形资产”科目；2016年2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尉土国用（2016）第11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德医疗。因此，土地使用权已入账并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德控股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优德控股拟出资实物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489.80万元，评估值为4,518.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增值3,029.05万元，增值率

203.32%。该在建工程为公司在尉氏县建设的生产基地，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研发、销售一体化布局。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优德控股、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签署关于尉氏优德科技园建设工程《费用预算合同的转让协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转让协议》、《设计合同的转让协议》《监理合同的转让协议》、《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电梯承揽合同的转让协议》等协议，协议约定以2015年12月3日为转让项目交付日，交付日后公司全面行使项目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项目所有者的义务及风险。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分别入账至“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科目。因此，实物资产已入账并办妥交割手续。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货运电梯	波士顿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2015/8	2016/6	500,000.00	500,000.00	-	-
2	1、3、5、6号车间	河南瑞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4	2015/11	8,000,000.00	26,679,324.00	18,679,324.00	233.5
3	2、4号车间	河南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3	2015/11	3,000,000.00	14,353,185.00	11,353,185.00	378.4
4	围墙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岗陆村委会	2015/2	2015/5	720,000.00	720,000.00	-	-
5	工程造价咨询	河南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3	2015/3	150,000.00	150,000.00	-	-
6	设计费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5/4	2015/3	750,000.00	750,000.00	-	-
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河南鸿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15/4	2015/4	100,000.00	100,000.00	-	-
8	监理费	河南省万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5	2015/5	100,000.00	358,000.00	258,000.00	258.0
9	混凝土检验费	河南省建科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5/5	2015/5	39,000.00	39,000.00	-	-
10	建设工程勘察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3	2015/3	80,000.00	80,000.00	-	-
11	建设工程设计	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5/3	2015/3	30,000.00	30,000.00	-	-
12	电改费	开封泰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3	2015/3	100,000.00	100,000.00	-	-
13	土地平整	河南瑞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5	2015/5	1,300,000.00	1,300,000.00	-	-
合计					14,869,000.00	45,159,509.00	30,290,509.00	203.7

(2) 工程物资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线管接线盒	车间	箱	3	800.00	800.00	-	-
2	电线	车间	箱	5	6,000.00	6,000.00	-	-
3	日丰水管	车间	批	1	4,500.00	4,500.00	-	-
4	钢丝绳	车间	批	1	545.00	545.00	-	-
5	堵头	车间	箱	5	750.00	750.00	-	-
6	胶带	车间	箱	2	235.00	235.00	-	-
7	三通	车间	箱	5	670.00	670.00	-	-
8	弯头	车间	箱	5	862.00	862.00	-	-
9	水阀	车间	箱	2	955.00	955.00	-	-
10	水管接头	车间	箱	5	565.00	565.00	-	-
11	水龙头	车间	箱	4	918.00	918.00	-	-
12	下水管	车间	批	1	200.00	200.00	-	-
13	玻璃胶	车间	箱	3	300.00	300.00	-	-
14	三角阀	车间	箱	5	1,500.00	1,500.00	-	-
15	开关插座	车间	箱	10	5,000.00	5,000.00	-	-
16	电源保险	车间	箱	5	5,200.00	5,200.00	-	-
合计					29,000.00	29,000.00	-	-

(3)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尉土国用(2015)第1127号	尉氏县大营镇尚王村、岗陆村	2015/7/3	100,199	出让	2,436.00	2,436.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入账并开始摊销使用，在建工程等非货币资产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非货币资产均未发生处置情形。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

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对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复审和验资。同时，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工商登记、换领营业执照等外部程序，并由尉氏县工商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等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查阅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了解出资资产构成、金额，以及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出资入账合理性等
3	查询《公司法》、《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查验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
5	公司与优德控股、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签署在建工程转让相关协议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公司法》、《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5	《费用预算合同的转让协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转让协议》、《设计合同的转让协议》、《监理合同的转让协议》、《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电梯承揽合同的转让协

议》等协议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优德医疗本次实物出资是根据 201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最新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的出资义务。

本次实物出资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实物出资的作价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最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物出资履行了完备的出资程序,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优德控股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 1,489.80 万元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4,518.8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3,029.05 万元,增值率 203.32%。实物资产增值内容主要为在建工程 1-6 号车间的评估增值,增值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1、3、5、6号车间	8,000,000.00	26,679,324.00	18,679,324.00	233.5
2	2、4号车间	3,000,000.00	14,353,185.00	11,353,185.00	378.4
3	监理费	100,000.00	358,000.00	258,000.00	258.0
	合计	11,100,000.00	41,390,509.00	30,290,509.00	

1-6 号车间增值的原因在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优德控股累计支付 1、3、5、6 号车间工程施工费 8,000,000.00 元,2、4 号车间工程施工费 3,000,000.00 元,实际支付的车间工程施工费计入优德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 1-6 号车间在评估基准日已接近完工,形象进度 95%,按照形象进度对应的工程款项与账面值大致差异 2,982.40 万元,最终实物资产评估增值为 3,029.0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德控股已为尉氏优德科技园在建工程支付 1,489.80 万元,后续投入由优德医疗自行支付;因此,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以账面价值 1,489.80 万进行增资,出资定价公允。

经核查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优德控股实际支付的款项均为实际发生，公司非货币出资真实，不存在评估虚增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物出资过程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债转股等债务重组情形。请公司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原因、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履行的内部程序、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涉税事项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原因、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履行的内部程序、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涉税事项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 股份公司历次变更”之“5、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2014年12月）”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 债务重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采取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具体而言，债权人牛留栓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18,991,480 元，其中 1800 万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李瑛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160 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牛二桂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转为公司股权。

债权人牛留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瑛为牛留栓的配偶，牛二桂为牛留栓的姐姐，债权的形成原因是以上债权人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支持公司日常运营，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是债权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将债权转为

股权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六条规定，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债权转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债权对应1股公司股本。2014年8月，原股东牛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瑛；2014年12月，与本次债权转股权同时，原股东陈洪生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牛二桂；2015年10月，原股东李瑛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牛二桂；本次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与相近时间内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债权人以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1元/股）将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依据会计准则规定不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亦不存在债务重组相关的涉税事项。

本次债权转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①债权形成过程中，债权人与优德医疗均签署有《借款协议》；②2014年10月10日，债权人分别与优德医疗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对债权总额、债权转股权金额等进行了确认。③2014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债权转股权相关事宜；同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公司以章程修正案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

此外，本次债权转股权经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评估、审验，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查阅债权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了解债权转股的相关事项
3	查阅公司与原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
4	查阅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转款凭证等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公司与牛留栓、李瑛、牛二桂签署的《借款协议》
4	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转款凭证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2014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1.同意陈洪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牛二桂。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牛留栓认缴1800万元，李瑛认缴160万元，牛二桂认缴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权出资。本次认缴的债权转股权情况为：债权人牛留栓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8,991,480元，其中180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李瑛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60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牛二桂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50万元，其中4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

本次债权转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债权对应1股公司股本。根据公司全套工商变更资料、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等，2014年8月，原股东牛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瑛；2014年12月，与本次债权转股权同时，原股东陈洪生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牛二桂；2015年10月，原股东李瑛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牛二桂；本次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与相近时间内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债权人以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1元/股）将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债权人股东以公允价格将其对公司债权转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拆借款较多。(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非金融机构拆借款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七) 非金融机构拆借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款明细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末
河南优德实业有限公司	是		2,100.00		2,100.00	500.00	2,600.00				
河南优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1,000.00		430.00	570.00		570.00	
牛建国	是		195.00		195.00		195.00				
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100.00	180.00	280.00				

郑州喜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郑州平治医疗器械有限	否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拆出小计			5,295.00		5,295.00	680.00	3,505.00	2,470.00		2,470.00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末
牛留栓		634.15	1,965.00	2,400.00	199.15	180.00	379.15				
牛建国	是		700.00	700.00		1,316.70	1,316.70				
陈洪生	是	150.00	100.00	250.00							
李瑛	是		160.00	160.00							
牛二桂	是		50.00	40.00	10.00	30.00	40.00				
优德广告	是		300.00	300.00							
赵洪艳	否		1.00		1.00		1.00				
郑梅叶	否					350.00		350.00		350.00	
张永强	否					450.00		450.00		450.00	
赵宝江	否					360.00		360.00		36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江湖鲜餐饮	否					2,499.95	1,189.95	1,310.00		1,310.00	

店									
拆入小计	784.15	3,276.00	3,850.00	210.15	5,186.65	2,926.80	2,470.00		2,47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包括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拓展需要资金。公司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牛留栓个人社会资源较为广泛，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资金周转临时紧张或现金流较为宽裕时存在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于2014年，拆出对象为医疗器械行业内公司，牛留栓对其经营情况、整体实力较为了解，且拆出时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资金拆出的安全度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签订借款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是否约定利息	备注
河南优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2014/12/01-2015/11/30	否	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河南优德实业有限公司	是	2,600.00	2014/11/27-2015/11/26	否	
牛建国	是	195.00	2014/12/01-2015/11/30	否	
郑州喜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14/11/27-2015/11/26	否	
郑州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900.00	2014/12/01-2015/11/30	否	

2) 资金拆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是否约定利息	备注
----	-------	--------	-------	--------	----

牛建国	是	400.00	2014/01/01-2014/12/31	否	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牛建国	是	1500.00	2015/01/01-2015/12/31	否	
牛二桂	是	80.00	2014/07/15-2015/06/14	否	
陈洪生	否	100.00	2014/04/10-2015/08/09	否	
郑州市郑东新区江湖鲜餐饮店	否	2500.00	2015/11/01-2016/01/31	否	
张永强	否	450.00	2015/10/30-2016/01/31	否	
赵宝江	否	360.00	2015/11/01-2016/01/31	否	
郑梅叶	否	350.00	2015/10/31-2016/01/31	否	
赵洪艳	否	1.00	2014/12/01-2015/10/31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留栓、优德控股的资金拆借未全部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与其他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率。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仅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留栓以及优德控股外，公司与资金拆借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报告期末，上述公司与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

3、对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资金拆借暂行规定》对公司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包括：

1) 实行资金计划。财务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的需求编制资金计划，提出拆借资金申请，提交财务总监签批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2) 严格规范资金拆借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的资金拆借，以加强对资金拆借的管理监督，杜绝公司财产受损的可能。

3) 审慎对待资金拆出。拆出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可统一调度的资金，严

禁占用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4) 严格规范资金拆借期限。资金拆借期限由拆借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超过期限而无力偿还的，经拆出方同意后，偿还期限可以再适当延长。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除上述规定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应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6.00	252.73	25.16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73	24.88	95.9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净额	0.27	227.85	-70.69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净额	0.23	193.68	-60.09
当期净利润	1,009.81	1,526.02	141.5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	0.02	12.69	-42.44

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均未约定利率，按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出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影响净额分别为-60.09万元、193.68万元及0.2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42.44%、12.69%及0.02%。2014年度测算出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该等资金占用费系公司无偿使用非金融机构的资金，且资金占用费金额未改变公司盈亏状态、未损害公司利益。”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非金融机构拆借款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入资金的

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非金融机构的拆入资金净额分别为-574.00 万元、 2,259.85 万元及-2,470.00 万元，公司资金拆入主要是发生在 2015 年度，并于 2016 年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87 万元、958.37 万元、500.2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0.2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850.94 万元，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555.44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为 32.28%；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度付现的期间费用减少，其中付现的管理费用减少-222.87 万元，付现的销售费用减少 499.14 万元。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公司对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款不存在依赖。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非金融机构拆借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6.00	252.73	25.16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73	24.88	95.9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净额	0.27	227.85	-70.69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净额	0.23	193.68	-60.09
当期净利润	1,009.81	1,526.02	141.5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 (%)	0.02	12.69	-42.44

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均未约定利率，按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出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影响净额分别为-60.09万元、193.68万元及0.2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42.44%、12.69%及0.02%。2014年度测算出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该等资金占用费系公司无偿使用非金融机构的资金，且资金占用费金额未改变公司盈亏状态、未损害公司利益。

.....”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情况
2	了解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4	核查拆借资金相关合同
5	与主要资金拆借方进行访谈
6	检查大额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回单
7	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开立详情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资金拆借管理制度》
3	关键业务流程测试记录
4	资金拆借合同
5	访谈记录
6	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
7	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1) 公司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州喜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郑州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河南优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1,000.00
河南优德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牛建国			195.00
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2,470.00	5,295.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郑东新区江湖鲜餐饮店		1,310.00	
张永强		450.00	
赵宝江		360.00	
郑梅叶		350.00	
赵洪艳			1.00

牛留桂			199.15
牛二桂			10.00
小计		2,470.00	210.1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情形。

公司资金拆入的主要原因有：

①行业特点

优德医疗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并直接为医院提供全体系、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综合解决方案的康复医疗器械提供商。

随着医疗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医疗康复器械产品不断向信息化、便携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同时国家医疗体系的逐步建立健全，国民医疗康复保健的意识的逐步提高，也助力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行业内企业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途径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而这些都需要大规模的、持续的资金投入，使得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属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5.70	11,115.68	8,403.21
技术研发费	240.43	526.86	569.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03.21 万元、11,115.68 万元和 4,055.70 万元。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712.47 万，增幅为 32.28%；2016 年 1-3 月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6.49%，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分别为 569.61 万元、526.86 万元和 240.43 万元，研发投入稳步提升。

③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优德医疗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4年及2015年，公司通过向非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中的临时资金周转。

公司资金拆出的主要原因：

①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拓展需要资金。

②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是与喜来康及平治医疗，经访谈这两家客户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公司对其资金拆借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牛留栓与其法定代表人之间的私人关系。

2) 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并对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拆借所对应的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单据进行检查；访谈资金拆借中非关联自然人及非关联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核查大额资金拆借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在账面反映的账户；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对主要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是得到有效执行的；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往来科目增减变动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进行勾稽分析，以验证收入和现金流之间的匹配性。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会计科目数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4,055.70	11,116.29	8,403.21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688.30	1,895.52	1,428.57
应收账款减少	333.31	-839.99	-356.25
预收账款增加	-48.66	180.91	26.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额	5,028.64	12,352.73	9,501.79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8.64	12,352.73	9,501.79
勾稽差异	-	-	-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与经营活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具有匹配性。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发生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的迅猛增长,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投入到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理疗及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郑州贵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电极片等康复医疗器械的零部件,该产品数量较多,单价较低,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较小。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往往存在零部件等原材料剩余的情况。因此公司与贵和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双赢的业务合作,因此也是必要的。**截至报告期末,贵和医疗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而与郑州优德广告有限公司及优德控股集团的关联性采购主要为优德广告为公司的品牌营销提供广告服务,优德控股集团向公司提供康复医疗器械的材料销售。优德广告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为双方的业务拓展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德广告已注销,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而优德控股为公司提供零配件等材料,主要系因采购时点优德医疗资金流紧张,而转为由优德控股集中采购再平价转让给优德医疗所产生,**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贵和医疗的关联销售为公司向贵和医疗提供其所需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存货,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该等关联销售价格均采用与同期市场价一致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优德广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广告服务,该等关联采购系因公司产品营销以及品牌拓展的需要,**广告服务价格与市场同类业务的价格保持一致**,未因关联方关系而获得额外收益情形。与优德控股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时点优德医疗资金流紧张,转由优德控股代为集中采购再平价转给优德医疗。该等关联采购价格均采用与市场价一致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关联交易始终按照正常非关联交易规定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全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5 年向关联企业郑州贵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极片等康复医疗器械的零部件，发生额共计 196,581.20 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为 0.1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向关联企业优德广告购买的广告服务及 2015 年向关联企业优德控股购买的原材料。公司向优德广告购买的广告服务金额为 2,000,000.00 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8.05%；公司向优德控股购买的材料金额为 2,388,872.63 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44%。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及往来明细表
4	检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始单据
5	查阅公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	------

1	审计报告
2	访谈记录
3	采购明细表、应付款项明细表
4	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收付款回执、原材料入库单
6	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贵和医疗、优德广告及优德控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始单据进行检查，包括关联交易所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收付款单据及材料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的检查，并结合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中国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之前，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章程中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条款，也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关联交易始终按照正常非关联交易规定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全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

交易是真实的。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非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规范。

8、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
2	了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员工花名册
2	获取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局提供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尉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尉氏县管理部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缴存证明
3	承诺函

（2）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通过查阅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局提供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24 人，公司为其中 88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136 名员工中，包括 1 名已参加新农合，3 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15 名仍处于实习期、未正式入职员工，其余为自愿放弃缴纳。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员工都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生产、销售及售后人员，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71.87%，由于该等员工多为外地非城镇务工人员，不会在公司注册地购房，因此不愿缴纳。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就社保和公积金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55 人，共计为 101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为 99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优德医疗存在没有为全部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保、2016 年 3 月前所有员工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形，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支付滞纳金以及员工追溯等法律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留栓出具了承诺：“若公司未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招致损失，则本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取得了尉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尉氏县管理部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购买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开设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升，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进行补救；同时，公司已获得相关部门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中对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优德医疗共有员工合计224人，公司为其中8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136名员工中，包括1名已参加新农合，3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15名仍处于实习期、未正式入职员工，其余为自愿放弃缴纳。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员工都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一款、第58条第一款，《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4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录用员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公积金缴存登记。优德医疗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该等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优德医疗虽然未因上述事项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后已经开始逐步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优德医疗已经完成

社会保险登记及公积金缴存登记工作，正在为全体员工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除特殊原因外，公司将开始为全体员工逐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55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开设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并已为101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为99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比例不断提高。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牛留栓承诺：“若公司未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招致损失，则本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2014年10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权出资：债权人牛留栓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8,991,480元，其中180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李瑛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60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牛二桂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50万元，其中4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债权形成的法律文件、银行凭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

公司回复：

2014年10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权转股权出资：债权人牛留栓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8,991,480元，其中180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李瑛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60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牛二桂在公司的债权余额为50万元，其中40万元转为公司股权。

（1）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

1) 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牛留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男，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广州真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副总；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郑州优德伟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还担任九三学社河南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会长、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副会长、郑州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债权人李瑛为牛留栓的配偶，债权人牛二桂为牛留栓的姐姐，李瑛自公司成立起至2015年10月为公司股东，牛二桂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股东。

2) 债权的形成原因

债权的形成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 股份公司历次变更”之“5、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2014年12月)”中披露。债权的形成原因是牛留栓等3名债权人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支持公司日常运营。

3) 评估结果

2014年11月17日，河南德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豫德评报字(2014)第112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牛留栓先生、李瑛女士、牛二桂女士所持有的债权市场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债权转股权的增资当时并未进行专项审计，2016年3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6】0465号《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债权转股权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复审。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债权形成的法律文件、银行凭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查阅债权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了解债权转股的相关事项
3	查阅公司与原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
4	查阅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转款凭证等
5	查询公司法等债权出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公司与牛留栓、李瑛、牛二桂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
4	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转款凭证
5	《公司法》、《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① 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此次债权转股权相关的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科目明细账等，并查阅了河南德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德评报字（2014）第 1120 号《评估报告》、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金奕源所验字（2014）第 0029 号《验资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6】0465 号《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专项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后认为，此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系牛留栓、李瑛、牛二桂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针对上述债权，牛留栓、李瑛、牛二桂出具书面声明：“上述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均系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之需，系真实发生的；若上述债权的产生存在虚假陈述或本人动用公司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本人自行承担。” 因此，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存在。

②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权转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①债权形成过程中，债权人与优德医疗均签署有《借款协议》；②2014年10月10日，债权人分别与优德医疗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对债权总额、债权转股权金额等进行了确认。③2014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债权转股权相关事宜；同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公司以章程修正案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

此外，本次债权转股权经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评估、审计，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债权出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③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债权出资并不受当时公司法禁止，属于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且股东用于转股的债权是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形成，借款方式为现金，债权转股权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由公司与股东签署债转股协议，且该次增资办理了专项审计和验资手续，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

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仲裁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从公司登记机关的角度对债转股的出资行为予以明确。公司已就债权转股权增资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释[2003]1号）规定，“在以下情况认定债权出资有效：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发起人一般不得单纯以其对第三人的债权出资，即发起人不得对拟设立公司以外的债权出资。”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系债权人股东与债务人公司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并且用于转股的债权系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并非对第三人的债权，符合上述规定。因此，上述债权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债权转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债权人牛留栓、李瑛、牛二桂与公司的债权关系真实存在，债权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债权转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0、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通过：1、同意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用土地、在建工程以评估价 3,925.80 万元入股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土地 2,436.00 万元，在建工程 1,489.80 万元。2、同意牛留栓追加现金投资 74.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查阅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了解出资资产构成、金额, 以及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出资入账合理性等
3	查询《公司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查验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
5	查阅公司与优德控股、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签署的转让协议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历次股权变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公司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5	《费用预算合同的转让协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转让协议》、《设计合同的转让协议》、《监理合同的转让协议》、《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电梯承揽合同的转让协议》等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2015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并通过:

- ①同意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用土地、在建工程以评估价 3,925.80 万元入股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土地 2,436.00 万元, 在建工程 1,489.80 万元。
- ②同意牛留栓追加现金投资 74.20 万元。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

1)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经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对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复审和验资, 对本次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价值、出资真实性予以确认:

2015年10月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德控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7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优德控股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436.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德控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优德控股拟出资实物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489.80万元，评估值为4,518.85万元。

2016年1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6）0463号《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尉氏优德科技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予以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尉氏优德科技园项目投入68,662,587.05元，其中，优德控股已为尉氏优德科技园项目支付款项38,838,587.05元。

2016年3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4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股东优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3,925.80万元，股东牛留栓以货币出资74.20万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优德控股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并根据上述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本次非货币出资行为真实；优德控股已于2015年7月3日取得尉土国用（2015）第1127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使用和取得符合规定。

2)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货币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均用于公司在尉氏县建设的康复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基地，有利于公司生产、

研发、销售一体化布局。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资产入账至“无形资产”科目；2016年2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尉土国用（2016）第11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德医疗。因此，土地使用权已入账并完成权属变更手续。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优德控股、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签署关于尉氏优德科技园建设工程《费用预算合同的转让协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转让协议》、《设计合同的转让协议》《监理合同的转让协议》、《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电梯承揽合同的转让协议》等协议，协议约定以2015年12月3日为转让项目交付日，交付日后公司全面行使项目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项目所有者的义务及风险。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分别入账至“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科目。因此，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入账并办妥转移交割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入账并开始摊销使用，在建工程等非货币资产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非货币资产均未发生处置情形。

3) 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均经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对出自资产的价值进行核实，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优德控股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1,489.80万元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4,518.85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3,029.05万元，增值率203.32%。实物资产增值内容主要为在建工程1-6号车间的评估增值，增值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1、3、5、6号车间	8,000,000.00	26,679,324.00	18,679,324.00	233.5
2	2、4号车间	3,000,000.00	14,353,185.00	11,353,185.00	378.4
3	监理费	100,000.00	358,000.00	258,000.00	258.0
	合计	11,100,000.00	41,390,509.00	30,290,509.00	

1-6号车间增值的原因在于：截至2015年9月30日，优德控股累计支付1、3、5、6号车间工程施工费8,000,000.00元，2、4号车间工程施工费3,000,000.00元，实际支付的车间工程施工费计入优德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1-6号车间在评估基准日已接近完工，形象进度95%，按照形象进度对应的工程款项与账面值大致差异2,982.40万元，最终实物资产评估增值为3,029.0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德控股已为尉氏优德科技园在建工程支付1,489.80万元，后续投入由优德医疗自行支付；因此，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以账面价值1,489.80万进行增资，出资实物估值公允。

经核查非货币出资有关的土地转让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在建工程相关转让协议等，优德控股实际支付的款项均为实际发生，公司非货币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情形。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货币出资行为真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有密切关系；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但尚未投入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并经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核实。

优德控股以实物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核算准确、真实，实物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核算程序，本次出资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1、2015年11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优德医疗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赵现勇、杨志宏。（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优德医疗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

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优德医疗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五）公司出售资产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1、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优德医疗科技设立后，其定位不清晰，也未取得医疗器械行业的业务资质，因此一直并未实质开展业务；同时，相比注销程序，直接转让子公司股权在程序上较为便捷，周期也较短；故公司于2015年11月将所持优德医疗科技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优德医疗科技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赵现勇和杨志宏。由于优德医疗科技一直未实质开展业务，此次转让未经审计或评估，以优德医疗科技注册资本中的实缴金额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金额为2,00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优德医疗科技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3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13日，优德医疗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开封市尉氏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10223317574563J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在母公司单体报表，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股权转让对价，分别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对处置价款与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贷记投资收益、期末未分配利润。并从丧失控制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4、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子公司优德医疗科技的股权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影响较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3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优德医疗科技的工商档案
3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优德医疗科技的工商档案，优德医疗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以及转让时收到的受让方支付价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方式，核实上述优德医疗科技出售事项真实，交易的支付对价公允、合理。该等事项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优德医疗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资产出售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合理，价格公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优德医疗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并直接为医院提供全系列、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综合解决方案的康复医疗器械提供商。(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

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方式等核查公司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等多项国际认证，并根据以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的业务流程标准，在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中按标准执行相应的流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之“(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发布的《质量手册》(编号：YD-SC-A/0-2015)，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和 YY/T0287-2003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保持和实施并保持其持续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生物反馈治疗仪等康复理疗设备及智能电子血压计检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过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中。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根据生产及技术部门制定的物资采购计划单，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由质检部门对进货进行验证并填写进货验证记录，检查货物质量合格后，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

在生产活动中，采用订单模式进行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营销中心根据中标后的合同订单，交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工艺开单，并通过项目立项、项目策划、项目跟踪与监控三个阶段来完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生产部

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技术开发和监测环节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同时在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中通过进货验证、半成品监视和测量、自检、互检、巡回监视、成品的监视和测量等环节控制产品质量，并对不合格产品单独执行控制程序，确保产品生产规范和产品质量有保障。同时，公司还加强一线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重视生产管理的基础性投入，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

销售部为研发和生产提供市场调研或分析，提出市场信息及新产品动向，负责提交客户使用新产品后的顾客试用报告；同时负责组织产品的售后服务和顾客意见、投诉的有效处理的归口管理，随时收集和整理顾客的质量反馈信息，了解产品售出后的质量情况和顾客意见，为纠正预防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2) 若公司采购和销售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

1) 采购活动的合规性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种医疗器械的零部件，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管材、钢材等。公司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并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从而确定最终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日常经营采购制定了相应的执行管理规定，公司发布的《质量手册》（编号：YD-SC-A/0-2015）中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采购流程、采购产品验收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行为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销售活动的合规性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销售康复医疗器械产品，通过参与医院的招投标获取销售订单，实现产品销售。在面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公司主要采取整合营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营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四大系列的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物理治疗系列、运动作业治疗系列、牵引熏蒸系列及家用电子系列。公司物理治疗系列、运动作业治疗系列、牵引熏蒸系列产品主要直接面向医院销售，家用电子系列的终端消费为广大的消费者。报

告期内，公司面向医院销售主要为订单式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家用电子系列由于属于家用批量化生产，个别批次产品因为产品抽检不合格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其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一) 采购和销售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行为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物理治疗系列、运动作业治疗系列、牵引熏蒸系列产品主要直接面向医院销售，家用电子系列的终端消费为广大的消费者。公司面向医院销售主要为订单式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家用电子系列由于属于家用批量化生产，个别批次产品因为产品抽检不合格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抽检问题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16年1月19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郑高）食药监械行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及20150505的“智能电子体温计”和批号为201304021341的“红外测温仪”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公司收到“智能电子体温计”、“红外测温仪”的检验报告后，实施了召回措施，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共召回“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红外测温仪”1台。涉案货值金额320元整，违法所得116元整。由于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

2016年4月15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郑）食药监械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20支，并处罚款2.5万元。该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共生产了50支，货值金额275元。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销售活动，避免处罚事项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YY/T0287-2003/ISO13485:2003 标准），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根据产品或服务特点策划并实施适当的交付后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交付后服务，如零配件供应、专门修理等，按顾客服务要求进行。销售部门随时收集和整理顾客的质量反馈信息，了解产品售出后的质量情况和顾客意见，为纠正预防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询《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3	查阅公司具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
4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质量管理体系、合法合规性等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料
3	公司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4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优德医疗产品涵盖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因此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优德医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需要向所在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同时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需要申请备案。

公司具备上述管理办法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该许可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特许经营权情形。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已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办理注册证书，且上述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药保健食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模具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公司产品覆盖康复评定、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康复器具、康复护理等多个康复医疗体系, 形成了包括物理治疗系列产品、运动作业系列产品、牵引熏蒸系列及家用电子系列产品等四大系列产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司产品涵盖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因此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企业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优德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6.01.27~ 2021.01.26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3 号	河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	优德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5.09.02~ 2020.09.01	豫汴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20 号	开封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相关的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资质有效期内正常办理了延期和变更手续，经营资质完整。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经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向相应级别的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品注册备案，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取

得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核对了产品注册备案的有效期和产品生产情况,匹配了公司销售合同中的产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中披露公司具备的医疗器械相关的备案或许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和许可手续。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康复医疗器械子行业,公司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直接为医院提供全系列、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综合解决方案。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处于产业链中的中游环节,上游行业为机电行业、信息技术行业以及钢材、电子元器件、五金、高分子材料等原材料配件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以及养老机构等机构用户以及个人、家庭等最终消费用户。

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制品、五金橡塑等基础材料,还包括部分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上述行业的科技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乃至整体产成品的成本和使用效果。目前,我国基础材料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供应充足;配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也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成本波动;而高分子材料等高端材料现在仍依赖于进口。

下游行业的需求呈不断扩大趋势，随着我国医疗模式由“诊断—治疗”向“诊断—治疗—康复—护理”转变，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们对康复、护理意识的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提高，新型城市和社区医疗服务的体系建设，都极大的推动了对康复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

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并具备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备案或注册证明。

A、供应商的资质核查

公司采购产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整件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绝对比例；整件采购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为医院提供全系列、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整件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15%左右。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可分为通用原材料采购及与具体产品生产相关的特定原材料采购。通用原材料是指单位价值较低但采购数量多、采购总额较大的零配件、标准件和辅料等，与具体产品生产相关的特定原材料是指单位价值较高但采购数量较少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公司产品型号的多样性导致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电压器、塑料壳体、电子阀等电子产品及纸箱、弹介等标准件、辅料，上述原材料属于普通商品采购，采购商主要为各种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钢材、管材销售企业，不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公司选择供应商时按照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来确定，不需要对其进行资质筛查。

整件采购方面，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时，部分公司自己没有生产的产品（包括部分进口采购），或者需要外采组装形成最终产品的采购中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如三维动作捕捉分析系统、脑电仿生电刺激仪、智能蜡疗系统、体电图仪等，公司对整件供应商筛选时，需要筛查供应商是

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相关产品是否办理了注册备案。

经查阅公司供应商的采购台账，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合计 369 家，其中整件采购供应商 52 家，整件采购供应商中包含医疗器械公司、贸易公司和软件开发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抽样选择的方式对其中 40 家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整件采购发生额前三十的供应商，前三十大整件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整件采购总额的 97.99%；同时，主办券商还随机抽查了 10 家其他供应商，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普遍较小，均在 5 万元以下。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各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产品备案资质，经核查，除 NSL（俄罗斯）一家采购的经颅磁刺激器为采购的进口产品医疗器材外，其他供应商均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或产品注册备案等资质。

B、客户的资质核查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各级地市的公立医院，公司销售收入中来自医院的销售收入占比 90%左右，上述医院均具有经营医疗服务的经营资质。公司除医院以外的销售主要面向三类客户，第一类属于家用电子系列产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或被企业用于礼品采购，销售金额一般较小；第二类属于科研院校或者社会康复机构、连锁药店等的采购；第三类客户为一些医疗器械企业或者贸易公司，其中第三类客户不属于终端消费而是用于再生产或者转售。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公司除医院以外的客户合计 302 家，主办券商对上述客户情况进行整理，核查范围选择上述 302 家客户销售金额排名前三十的客户，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上述 302 家客户销售金额的 83.37%，并从剩余的 272 家客户中抽取了 10 家医疗器械企业，合计抽查 40 家客户。

经核查，上述排名前三十的非医院客户中包括 3 家科研院校、2 家教育主管部门、1 家残疾人联合会、3 家邮政分支机构（礼品采购）和 1 家融资租赁公司，上述客户均属于终端消费。剩余的抽查客户包括 5 家商贸公司、2 家投资管理公司和 23 家医疗器械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各地、市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产品备案资质；查阅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上述五家商贸公司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2家投资管理公司也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剩余23家医疗器械公司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产品注册备案等资质。

综上，根据抽样核查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公司采购产品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电子元器件和辅件，对供应商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要求；整件采购涉及供应商资质要求，通过抽查40家供应商，覆盖整件采购金额98%的供应商除了一家进口医疗器械采购商以外，全部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产品注册备案资质；公司销售客户中，医院客户均具有医疗服务的经营资质同时属于终端消费者，在抽查的40家非医院客户中，覆盖非医院客户销售收入的83%，这些客户中商贸公司及医疗器械公司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产品注册备案等资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合作和供应商筛选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客户和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③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相应的资质、许可，并查阅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行为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面向医院销售主要为订单式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家用电子系列由于属于家用批量化生产，个别批次产品因为产品抽检不合格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抽检问题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16年1月19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郑高）食药监械行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及20150505的“智能电子体温计”和批号为201304021341的“红外测温仪”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公司收到“智能电子体温计”、“红外测温仪”的检验报告后，实施了召回措施，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共召回“智能电子体温计”41支，“红外测温仪”1台。涉案货值金额320元整，

违法所得 116 元整。由于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

2016 年 4 月 15 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郑)食药监械罚(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20150130 的“智能电子体温计”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的批号为 20150130 的“智能电子体温计”20 支，并处罚款 2.5 万元。该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共生产了 50 支，货值金额 275 元。

④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A、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B、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C、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D、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E、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因货值金额均不足 1 万元，分别被处 2 万元、2.5 万元的罚款，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缴纳罚款 2 万元、2.5 万元，不存在逾期缴纳罚没款情况，公司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公司因产品抽检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依照相关法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罚款已按时缴纳，不存在逾期缴纳罚没款情况。因此，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并搜索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①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②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③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④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

内容。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规定，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仅宣传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广告无需审查，但在宣传时应当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以任何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的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广告合同、广告费用明细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广告费用支出方式、广告事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广告费用支出主要发生在2014年度，广告费用为327.83万元，2015年广告费用支出为0.08万元，2016年1-3月尚未发生广告费用支出。其中，2014年广告费用支出中一次性费用居多，广告费用支出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促进企业产品的销售。从广告费支出明细可知，2014年广告费主要由明星代言费以及明信片、广告牌、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费等构成，其中：

明星代言费141.51万元无需每年重复支出，为一次性费用；海报、广告牌、明信片等宣传品多用于公司内部，一次制作多次使用，同时由于不面向公众宣传，无需每年支付广告位租金等费用，故广告牌、明信片等费用为一次性费用；宣传片制作完成后可自行转载、传播，也无需后续费用；微电影由公司赞助制作，提

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在优酷等网站传播无需后续费用。

公司未对外发布关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对外广告发布仅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根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的规定无需审查；公司海报、广告牌、明信片、宣传片等宣传品用于公司内部，不构成广告发布；公司赞助微电影也是为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亦不构成广告发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情形，不存在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方式等核查公司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开拓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整合营销”的方式开展。由于公司提供的全系列、多品类的康复医疗器械能够系统地为医院康复医疗科室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并通过结合了多种营销工具和营销方式的整合营销模式，使客户充分信任公司、信任产品进而达到定单式销售，同时通过良好的售后体系维护与医院的长远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自与公立医院的康复医疗器械的销售，公立医院的产品销售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中标后由客户出具《中标通知书》，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招投标确认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3,854.79	0.96	11,309.78	0.87	9,776.72	0.99
非招投标	200.90	0.04	1,696.28	0.13	55.04	0.01

除此以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对已有客户零配件的销售，不需要额外招投标；另一部分产品销售来自家用理疗设备，该等产品的销量较小，单个金额不大，一般不单独签订业务合同。

公司与医院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于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公立医院采购纳入政

府采购范围，在合同签订同时，一般会附带签署《廉政购销协议》，或者在合同正文中附件廉政条款。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上严格控制商业贿赂，公司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制定了相应的差旅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需经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分管领导多级审核；中标通知书金额、合同金额和发票金额保持一致，项目收款统一由公司对公账户管理，不允许业务人员代收，从源头上控制可能产生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内部严格禁止通过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方式参与招投标，公司对业务人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零容忍，因为不正当竞争导致公司损失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抽查了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通知书与公司销售合同、发票金额、中标通知书比对。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一般为各县市的医院，中标通知书一般要求对外公告，公司取得该等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相应诉讼；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引致的事故、处罚、纠纷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活动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3）结论性意见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依法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许可手续。

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客户合作和供应商筛选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客户和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因采购行为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家用电子系列个别批次产品因为产品抽检不合格而受

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情形，不存在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销售活动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

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其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二)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个建设项目“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环保合法合规手续：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尉环监表[2016]013 号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产生与排放，但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尉氏县环保局出具的上述环评批复表明，《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由于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尚未竣工，依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具备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条件，待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此外，根据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
为。”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等文件
4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环保合规相关事项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	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
4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分析依据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翻阅公司环评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材料，实地考察公司的组装车间了解产品组装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对公司的环保事项履行了核查程序。

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分类代码：151010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 C358），细分行业为“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C3585）。

经对比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立至今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或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建设项目，即尉氏优德工业园“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该项目在环保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如下手续：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尉环监表[2016]013 号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产生与排放，但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尉氏县环保局出具的上述环评批复表明，《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

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由于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尚未竣工，依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具备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条件，待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一)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二)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三)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四)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五)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其他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上述情况，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新项目申请时间）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落实，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同意进入试生产后，填报临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公司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已取得尉氏县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但新建厂房尚未竣工，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在建工程完工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新建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尚未竣工，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产品生产流程，公司主要采用订

单模式进行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物理治疗系列、运动作业系列产品。依据质量管控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在具体的生产流程中的各个节点，公司设定了来料质量控制点（IQC）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维修、老化测试以及包装前检验等环节。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极片、晶体管等零部件，配置后进行电子元件的焊接、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出厂。在生产过程中无高噪声设备、有少量生活废水和少量废气，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影响其他企业经营及办公。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报告期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公司仍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注册。2013年1月7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管委会建设环保局颁发的《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郑高开环注字[2013]第410109411005号，有效期限3年。

根据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材料》（简称“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

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环保法》、《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个建设项目，即尉氏优德工业园“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2016年3月21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尚未竣工，不具备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违法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证明等，对公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尉氏优德工业园项目因尚未竣工不具备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公司不存在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按重污染行业要求进行核查。

4) 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证明等；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形；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主办券商已就环保事宜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的尽调方式及尽调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2	查阅了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	查阅工商、税务、社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2	《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	工商、税务、社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5	《访谈记录》

(2) 尽调内容

主办券商在尽调过程中，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一期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留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以及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及牛留栓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家用电子系列由于属于家用批量化生产，个别批次产品因为产品抽检不合格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抽检问题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16年1月19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郑高）食药监械行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及20150505的“智能电子体温计”和批号为201304021341的“红外测温仪”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能电支，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由于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子体温计”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

2016年4月15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郑）食药监械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检验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的批号为20150130的“智能电子体温计”能电支，并处罚款2.5万元。该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共生产了50支，货值金额275元。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判违法情节较轻，予以从轻处罚；上述处罚未导致严重法律后果，且公司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已了结，因此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悉披露和归档要求，并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知悉，并已严格按此执行。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并已严格按此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已知悉，并已严格按此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恬恬

张恬恬

项目小组负责人:

霍玉瑛

霍玉瑛

项目小组成员:

霍玉瑛

霍玉瑛

胡慧芳

胡慧芳

龚涵

龚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